

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认为，使用 32,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2,000.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.42%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执业资质、标准规程、专职人员及胜任能力；本次续聘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

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28日